

证券代码：600026

证券简称：中远海能

公告编号：2024-021

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第三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远海能”、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二〇二四年第三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3年5月5日以电子邮件/专人送达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24年5月1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公司所有四名监事参加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与会监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数量的议案》

鉴于本激励计划中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中部分激励对象内部调动，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，激励对象人数及人员名单未作调整。调整后，首次授予总数由 22,465,500 份相应调减为 22,309,600 份。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调整符合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表决情况：4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激励对象条件；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；不

包括公司监事、独立董事、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；符合《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的规定，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成就。

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4 年 5 月 10 日，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07 名激励对象授予 22,309,600 份股票期权，行权价格为人民币 13 元/股。

表决情况：4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 年 5 月 10 日